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六簡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偉傑

上列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提起分配表異議之事件，未於起訴狀內記載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復未具體特定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5 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被告正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或其他可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及補正具體、明確之聲明，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0 年3 月29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足資特定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且未補正具體、明確之聲明，以及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斗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

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